

A Dictionary of Diplomacy

外交辞典

[英] 杰夫·贝里奇 (G. R. Berridge) | 著
艾伦·詹姆斯 (Alan James) |
高飞 译



外交学译丛
STUDIES IN DIPLOMAC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 Dictionary of Diplomacy

外交辞典

〔英〕杰夫·贝里奇 (G. R. Berridge) | 著
艾伦·詹姆斯 (Alan James) |
高飞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4-32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交辞典/(英)贝里奇等著;高飞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5

(外交学译丛)

ISBN 978-7-301-13595-2

I. 外… II. ①贝…②高… III. 外交—词典 IV. D8-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6339 号

A Dictionary of Diplomacy, 2nd edition

By G. R. Berridge and Alan Jame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algrave Macmillan

Copyright © G. R. Berridge and Alan James, 2003

This edition is a translation authorized by the original publisher.

书 名: 外交辞典

著作责任者: [英]杰夫·贝里奇 艾伦·詹姆斯 著 高 飞 译

责任编辑: 张盈盈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595-2/D·202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312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1.5 印张 443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译丛总序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有着几千年的辉煌历史。然而,近代中国却一度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很多,但是有一点十分清楚,中国的衰落是在外交方面表现出来的。外交是反映一个国家实力地位的一面镜子,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将会通过外交体现出来。

当代世界全球化日益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增加,非国家行为体的地位和影响不断提高,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来,国际关系借以为基础的民族国家受到了很大挑战。这必然要求各国对外交实践中的方法和技巧,甚至原则做出调整。实践中的这些变化,要求我们从理论的角度加以总结。

在国际形势变化的同时,中国的国际地位也得到了很大提高,中国外交也出现了新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综合国力迅速提升,中国积极、成功地融入了全球化的进程。目前我们和世界上百六十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中国的外交舞台从来没有这么大,在世界上的影响也从来没有这么深。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随着中国的发展,世界上各种形式的“中国威胁论”时而出现,试图损害中国的国际形象,干扰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从这个角度来说,随着中国国家实力的增强,中国外交的任务不是减轻了而是更重了。此外,随着我们的公民、商品、资本走向世界,领事保护的工作也变得十分紧迫。这些都要求我们加强对当代外交的研究,培养越来越多既了解中国,又了解世界的外交人才,以适应不断发展的时代需要。

我国的现代外交研究起源于20世纪30年代,杨振先的《外交学原理》、刘达人的《外交科学概论》等都是早期的著名作品。1949年

10月1日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的外交研究掀开了新的一页。周恩来总理对中国的外交学研究十分重视,在1949年11月8日外交部成立大会上,他就明确提出要“把外交学中国化”。198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新设外交学二级学科的要求,并委托外交学院编写《外交学概论》一书,1997年该书正式出版,这标志着中国外交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当然,加强外交理论与技术的研究,关起门来闭门造车是不行的。不可否认,中国在几千年的对外交往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现代的外交交往中也具有明显的特色,但是毕竟近代以来世界通行的外交规则肇始于西欧。从17世纪开始,以法国外交家卡利埃、威克福(荷兰人)等人为代表就开始了对外交业务与技术进行系统的研究,20世纪英国外交家萨道义、尼科尔森等人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研究。近年来,以英国莱斯特大学外交研究中心贝里奇教授为代表,世界各国也出版了许多外交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这些研究对于我们了解世界外交学发展的最新状况,发展和完善中国的外交学学科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中国国际交往的深入,外交与国际关系的研究已然成了热点学科,大量的国际关系学名著得以翻译出版,相比之下,对外交业务与技术的翻译工作明显滞后。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同时也为国内外交学的研究者和爱好者提供方便,我们选择翻译了这套丛书,希望能够对读者和中国的外交学研究有所裨益。

高飞

2005年6月

献给贝里奇的孩子

——凯瑟琳和威廉

献给艾伦·詹姆斯的孙子孙女

——伊丽莎白、戴维、托马斯、瓦奥莱特、
杰达、杰姆、贾斯珀、雷尼斯、泰加、
乔舒亚、丹尼尔和蒂莫西

第一版序言

自有人类以来,独立群体间的和平交往总是要求某种代表性的活动,这种活动逐渐发展成了人们熟悉的外交。经过五百多年的发展,外交在其现代形式里仍然保留了广泛的固有特征,并由此而产生了新兴的外交专业。像所有专业一样,外交也衍生出了自己的专业术语和逻辑范畴。起初,外交行为只涉及自大并充满猜忌的君主间的关系,其后又被同样自大和充满猜忌的主权国家间关系所代替,外交语言因此被磨炼得精辟简练、含义准确。除了西方语言外,在其他文化的语言中,也很明显地形成了特定的表达方式。此外,由于特定代表性工作的高度敏感,外交礼仪和位次问题一直非常重要,对外交术语的丰富也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正因为如此,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外交形成了一整套特定的术语和一些必要的技术用法,这不是偶然的。外交官日常处理的不仅包括政策事务,而且还有许多国家间的法律问题,他们工作的这些方方面面也不可避免在外交词汇中留下了痕迹。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由于外交活动大量增加,外交的日常用语也变得更加丰富。随着国家间的经济联系变得更加紧密和复杂,外交所关注的对象也日趋扩大,好像几乎每一件事情都成了国际争论的话题。在许多领域中,双边和多边标准的发展意味着国际关系的法律框架大大扩展了,技术的发展延伸了国家的司法触角,也明显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上述变化使外交的业务活动大大增加,而数目倍增的国际组织则为这些外交活动提供了大展身手的舞台。就像人们希望的那样,所有这些变化都在各自层面为外交术语的丰富作出了贡献。外交的实质没变:它总是在促进国家利益并且为国家利益辨

护。但是,同繁忙和复杂程度一样,在内容和表述方面,今天的外交也已经大大超出了 20 世纪早期的外交。

希望本辞典能成为有价值的参考工具,为人指点外交迷津。外交史学家和外交历史学家,以及所有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可以把本辞典作为一种辅助工具,来理解在其研究主题中突现的外交技术细节及相关语言。本辞典另一个重要目的是希图满足人数越来越多的外交学研究生的需要。他们在阅读中遇到的疑难术语常常更需要清楚的解释;并且在“遇到”外交“大人物”时,时常缺乏能重现人物生平的传记材料。我们相信,这些内容本辞典都会包括。作者也注意到人数众多的涉外机构的普通工作人员。针对他们就“外交”这一看似神秘专业的行为方式及其他迫切的问题,我们也希望提供解答;并尽可能地就一些涉及外交发生的法律和政治背景的重要术语提供解释。有了这些帮助,他们可以更出色地完成任务。当然,我们也相信这将有助于他们更深刻地领会外交生活的真谛。

我们感谢莫里斯·基恩斯-索珀(Maurice Keens-Soper),是他最早建议编写《外交辞典》的,还要感谢那些为我们的辞条条目、内容提供建议并为初稿提出批评的人们。我们要特别感谢彼得·伯斯、简·克瑞林、莫里斯·多尔顿、戴维·邓洛普(我们感谢马克·布雷迪将他介绍给我们)、塞克特·杜塔、罗宾·戈勒姆、内维尔·哈根、约翰·基明斯中校、简·洛夫洛、安东·劳伯瑟、亚历山德拉·麦克劳德、希蒙·马尔珀斯、斯坦利·马丁、左格·莫纳、马西娅·莫里斯、修德·沙夫丁和苏·史密斯;此外,我们还要感谢英国、加拿大、爱尔兰、南非和美国的国家档案馆工作人员,以及林登·贝恩斯·约翰逊图书馆和法国驻伦敦大使馆文化处。我们还希望感谢安妮·莱菲克,作为我们的编辑,正是她出色的工作使这份手稿得以完成。贝里奇也要感谢莱斯特大学允许他在 1999 年上半年请假专门从事研究工作,这是对此项工作得以完成的莫大支持。

作者还要特别感谢编辑顾问布赖恩·巴德爵士的努力,不止因为他在艰苦的环境下迅速浏览了本书的第一份手稿,并且值得一提的是,他的经历本身就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一种资源。在其杰出的外交生涯中,他本人就创造了至少一个外交新词——巴德式电报(Bard-

ergram)。尽管我们未曾谋面,但是我们还是从他的许多电子邮件中获益匪浅。在此基础上,我们演绎出以下定义,聊表对他的感谢:

巴德式电报(Bardergram):大使使用的电报,行文优美但内容严肃。这种电报一般表述精练,语气强烈,不一定都很短小,通常都会表示强烈的不满,并以“我静候您的满意答复”作为典型的结尾。

我们还要指出的是,尽管他强烈抗议,在本辞典中我们通常还是使用小写,例如“照会”——“note”,而非“Note”。

最后,我们还要感谢我们的妻子们对本书的热情奉献。希拉·贝里奇对法语和德语的条目提出了建议,洛娜·劳埃德提供了许多她本人在档案研究中发现的材料,对许多主题所包含的内容提出了建议,回答了许多问题,对一些词条提出了看法。洛娜·劳埃德还热情地允许我们使用她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重要条款指南》,该指南被编排在本书最后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文本之前。我们对此感到十分荣幸。

杰夫·贝里奇

艾伦·詹姆斯

第二版序言

在《外交辞典》的第二版中我们增加了大量的词条,删除了一些不再重要的内容,深入思考并修正了一些条目,并对个别错误进行了更正。我们要感谢所有为本书第一版提出批评和对本书增加的新条目提出过建议的人,特别是洛娜·劳埃德(她对本书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和基尚·拉纳。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我们要感谢约翰·邓肯、马尔科姆·肖和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的条法司。我们对安妮·莱菲克在编辑方面迅捷、得当的工作深表谢意。最后我们还要特别提出对我们的编辑顾问希赖恩·巴德爵士的诚挚谢意,他以其惊人的智慧、丰富的外交经验、幽默诙谐的性格和对“Outlook Express”电子邮件系统的轻松驾驭,一次次影响了本书的起草工作。

笔者知道,尽管许多人为本书作出了艰辛的努力,但是错误和疏漏难免会在本书中出现。作者将十分感谢那些留心指出本书错误或对新词条提出建议的读者,这一切都将在再版时加以改进。欢迎致信英国莱斯特大学政治系贝里奇教授,详细地址

Professor G. R. Berridge

Department of Politics,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Leicester LE1 7RH, England

Email: gb@grberridge.co.uk

杰夫·贝里奇 艾伦·詹姆斯

2003年2月

使用说明

在使用本辞典时下列事项应该注意：

- 每个词条都有一个标题或(字典等每页上端的)标字,以及相应的内容构成。楷体编排的词条表示本辞典中有另一个以该单词开头的词或其派生词。但是,只有在参照注释可能有助于读者理解该词条的情况下,才会这样标注。其他相关的词汇会在该词条末尾用“见”或“又见”标出。
- 如果一个词有不只一个用法或意义,则在每个定义前用数字(1)、(2)等标出。如果楷体标示的参照词条有一个以上的意义,则用数字表示所参照的意义,如:(义1)。
- 技术性外交词汇通常用英语而不是法语表示,但按惯例用法语表示的除外。
- 词条采用“权威”格式,因此我们很少援引其他凭证来支持我们的定义。然而,某些著作给我们很大的帮助,我们将在本辞典最后的“参考文献”中列出。
- “外交”、“外交官”和“外交的”这些词在18世纪末才进入英语词汇,在此之前使用这些词汇显然不合时宜,但我们仍然按惯例使用这些词汇。

- 辞典中提到的“现代早期”指中世纪末(15 世纪中期)到法国大革命(1789 年)之间的时期。“现代晚期”指法国大革命到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间的时期。1945 年以后的时期被称为“当代”。

- 尽管从严格意义(地理)上说,北爱尔兰不是不列颠的一部分,但是根据惯例,在提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一国家时,通常还是使用“英国”(Britain)这一名称。

- 本辞典中尽可能不用缩略语。只有在缩略语广为人知的情况下,如“NATO”、“CIA”,才用作词条的标题。当缩略语出现在词条的解释中时,第一次通常写出全称。

- 本辞典不是条约手册,因此我们尽量避免在该领域赘述过多细节,但是与条约有关的要点难免还会时常涉及。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I)
第二版序言	(IV)
使用说明	(V)
辞典正文	(1—303)
附录一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重要条款指南	(304)
附录二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961 年)	(307)
参考文献	(320)
中文索引	(323)
译后记	(349)

A

终止/废除(abrogation) 通常用以描述“终止或旨在终止不受欢迎的外交责任的单边行为”。除非存在有关终止行为的法律安排,否则该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它是“废约声明”(denunciation)的同义词。

弃权(abstention) 在多边论坛中对决议提案既不投票支持也不投票反对的决定。又见:建设性弃权(constructive abstention)。

接受并通过(acceptance and approval) 见:批准(ratification)。

加入(accession) 其含义有时和批准相同;但是在更多具体的情况下,指某条约的非初始签字国加入该条约。

协定(accord) 见:协议(agreement)。

授权外交代表(accredited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 就是外交使团团长,或者泛指“外交代表”。在某些情况下,它可以作为正式称号,特指那些享受接受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权,但却不具有外交人员身份的代表。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派遣方不具有主权(义1)资格,或者其国

家主权未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非主权实体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联邦驻南非的代表,以及后来独立地位存在争议的罗得西亚驻南非代表都被称为“授权外交代表”。

授权代表(*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 同样是外交使团团长或者外交代表的别称。在有些情况下,它可以作为正式称号特指那些:(1) 接受国认为无权任命具有外交资格的外交代表的实体派遣的代表。1939 年,南非驻加拿大代表就被冠以该称号,反映出南非希望避免带有“非主权意味”的称号,例如高级专员;同时也反映出加拿大拒绝赋予自治领代表以外交人员身份。南非驻国联常驻代表也使用该称号。在二战期间,该称号特指英国战时内阁中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成员。又见:全权代表(*plénipotentiaire*);代表(*representative*)。(2) 与接受国未建立外交关系(义 1)的主权国家所派遣的代表,因此该代表在接受国不得享有正常的外交特权与豁免权。该代表可总领事表处。

任命(*accreditation*) (1) 给外交使团团长颁发委任状。在多数情况下,这是一份国书,但是向高级专员一般颁发的是任职书或者介绍信。(2) 通俗地讲,就是指任命某人为外交使团团长或外交使团成员。

既成协定(*acquis communautaire*) 欧盟内部已经成型的大量立法(包括欧洲法院的裁决)及政治实践。新成员国必须毫无保留地接受所有这些协定。

出席(*acte de présence*) 外交使团团长或具有同样外交职能身份的人员出于敬意并为了显示自己的存在而出席某项活动。又见:国庆日(*national day*);代表权/代表工作/代表(*representation*)(义 2)。

决议最终案(*acte finale*) 又见:最后文件(*final act*)。

外交使团代理团长(*acting head of mission*) 见:代理高级专

员(acting high commissioner);代理常驻代表(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临时代办(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代理高级专员(acting high commissioner) (1) 在高级专员暂时离任或者下任高级专员到任之前负责总领高级专员署的外交官。高级专员本人必须就任命代理高级专员一事通知接受国外交部,在高级专员本人无法履行这一职责的情况下,该职责由派遣国外交部完成。如其字面意义所示,临时代办这一名称不适用于高级专员署。(2) 如果高级专员不能常驻某国首都,而高级专员署的办公地点却位于该地,那么高级专员署的领导(如果级别充分)可以被任命为代理高级专员。

代理常驻代表(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在常驻代表暂时离任的情况下,代行其使命的常驻使团成员。如其字面意义所示,临时代办这一名称不适用于常驻使团。

《安妮法案》(Act of Anne) 1708年英国《外交特权法案》的别称。事因当时英国法院无法根据习惯法惩罚那些为逼债而绑架关押俄国驻英大使德·马特维耶夫(M. de Matveev)的人。此事令英国女王极为被动,立即放人并表示歉意,但俄大使仍愤然离任回国。在匆忙出发之际,未递交召回书。英国政府不得不进一步采取补救措施:英驻俄公使向沙皇转达女王的歉意,英国政府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并为此通过了《安妮法案》。法案规定此后所有针对外国驻英大使的指控无效,对大使本人及其家属和本国服务人员提起的民事诉讼无效,诉讼人将被视为“违反国际法”而受到“处罚、罚款和体罚”。该法案将派遣国派出的服务人员完全置于民事诉讼之外,大大超出了国际习惯法在外交方面的要求。在以后的两个半世纪里,该法案一直有效。又见:事务职员(service staff);治安官名单(Sheriffs' List)。

正式批准(act of formal confirmation) 见:批准(ratification)。

支持(adhesion) 加入的同义词。

特别外交(ad hoc diplomacy) 指以间断或零星方式进行的外交行为,例如派遣巡回大使或者特别使团。由此可将其同常驻或永久使团的外交行为加以区分。

特别外交官(ad hoc diplomat) 该词组主要用以描述:(1)某政府机构领导人——例如政府领导人或外交部部长——在外交活动中扮演的角色,多见于峰会、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2)指特别使团的成员。

临时(ad interim) 特指某办事处或者某种安排的暂时性,例如临时代办处。

判决(adjudication) 争端解决的一种途径,有时是基于“公允与善意原则”,但基本上都是基于国际法。可能采取的形式包括:仲裁或者司法判决。在前一种情况下,争端各方需建立一特别仲裁法庭,还需决定仲裁法庭适用的法律(这些问题需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在第二种情况下,争端被提交到业已存在的法律实体,其法令已规定了具体操作方式,包括适用的法律条款等。当事各国可以事先通过协商确保强制判决结果的实施。

行政及技术人员(administrative and technical staff)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标列的条款之一,位于“大使随员”条目之下。外交使团中有些成员需承担例如翻译、秘书、文案、财务或者沟通方面的职责。他们一方面不同于外交职员,另一方面也不同于本国服务人员。有争议的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赋予他们(及其直系家属)几乎等同于外交官的所有特权与豁免权,尤其是所有重要的特权与豁免权。又见:外交人员家属(family of a diplomatic agent)。

接受(adoption) 谈判当事国同意接受某条约或者某国际组织经过内部协商谈判接受某条约的正式行为。签署某条约通常被认为该国接受该条约。